

110 學年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「英文補救教學課程」開課事項

補救教學班(20)：每週上課 1 次，每次 2 小時（期中考週繼續上課）

報名時間：**110.09.22-110.09.30**

報名方式：★報名連結至學生資訊網「校內各類活動」報名★



說明：

1. 補救教學班(20)錄取者，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2 節課（需於課程結束前以自學補足缺席時數），最後 1 次課程為需課程會考，成績及格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（0 學分）英文畢業門檻；若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2 次缺課（隨堂課程測驗成績及格），上課時數得認列自學護照時數，但英文畢業門檻仍為未通過。
2. 本輔導課程，課程需使用教材上課，學生需自費。請依規定時段準時上課，並請教師每週上課於上課簽到表點名。
3. 課程滿意度調查表中心於課程結束前 2 週至課堂發給同學填寫，若夜間班將由教師轉發代收。

開課班別	補救教學班(20)			
開課時數/週	20 小時/10 週			
開課班數	8 班			
上課日期	110.10.04-110.12.13 (<u>期中考週繼續上課</u>)			
上課對象資格	針對有英文畢業基礎能力指標學生，限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2、3 年級學生。(成績抵免：需有參加 1 次任一英文檢定未通過成績證明)			
上課人數	以錄取公告名單為主			
上課 時段	開課班別	上課時段	上課日期	上課教室 會於 10/01 (五) 公告
	補救教學班(20) A-1	週一,第 9.10 節	10/4	
	補救教學班(20) A-2	週二,第 3.4 節	10/5	
	補救教學班(20) A-3	週三,第 5.6 節	10/6	
	補救教學班(20) A-4	週四,第 5.6 節	10/7	
	補救教學班(20) A-5	週四,第 9.10 節	10/7	
	補救教學班(20) A-6	週四,第 11.12 節	10/7	
	補救教學班(20) A-7	週五,第 3.4 節	10/8	
	補救教學班(20) A-8	週五,第 5.6 節	10/8	
說明	本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2 節課(缺課需以自學補時數於課程結束前補足)，本課程最後 1 次課程為課程會考，(課程會考成績及格與出席達規定者，始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(0 學分)英文畢業門檻。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2 節缺課(若課程會考測驗成績及格)，上課時數得認列自學護照時數，但是英文畢業門檻仍未通過。			

備註：缺席時數需至自學中心自學認證，於課程結束前交由授課教師登記時數，始得認列補時數。